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110年度8月份校務會議提案單

提案 一（提案單位: 教務處 ）

案 由：變更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之第一條。

說 明：原條文為：一、台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據教育部頒布之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」及「十二年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之實施要點規定，設置本要點。因110學年度新課綱全面實施，故須修正為一、**依據教育部頒布之「十二年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**。

提案 二（提案單位: 學務處）

案 由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範

說 明：已於1100519 服裝儀容暨校規檢視會議通過 ，提請校務會議通過

提案 三（提案單位: 學務處）

案 由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

說 明：已於1100519 服裝儀容暨校規檢視會議通過 ，提請校務會議通過

提案 四（提案單位: 學務處 ）

案 由：台北市明湖國民中學學生校內使用行動裝置管理規則

說 明： 已於1100701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事項會通過，提請校

 務會議通過

提案 六（提案單位: 學務處）

案 由： 教師兼任合作社文書積分每滿一學期得2分，並得自108學年度

 追認該積分

說 明：

1.因合作社文書業務繁重及工作量大，實際情形一年僅有兩個月之空窗期。再者，其他學校其實配有午餐秘書一職，請各位老師多支持此議題。

2.已於民國110年04月12日第二學期導師聘用暨輪替小組通過，提請校務會議通過

提案 七（提案單位: 學務處）

案 由： 同意 通過領域召集人每學期由0.5分加計1分，並自107學年度起開始追認。

說 明：

1. 因108課綱課程計畫的撰寫是由107學年度的領召所寫，故除加分外提議應追溯至107學年度。

2.已於民國110年05月12日第二學期導師聘用暨輪替小組通過此案，提請校務會議通過。